

中共肇庆市高要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文件

高交组字〔2018〕9号



关于林冬丽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2017年新录用公务员林冬丽同志试用期满，根据中组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文件要求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林冬丽同志按期转正，任高要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科员。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肇庆市高要区交通运输局党组

2018年10月8日

